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宋睿

之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四月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订立：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甲方”）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乙方：宋睿 （以下简称“认购人”或“乙方”）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9 号 6 栋 3 单元 9 号

（以上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鉴于：

甲方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0 万股。

乙方现持有甲方 44.50% 的股权，系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甲方现任副董事长、总裁。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补充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确认将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保证。

2.2 甲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2 乙方用以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3.3 乙方在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在该等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

3.4 在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配合减持操纵股价。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3.5 乙方资产状况良好，乙方保证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将根据与新都化工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6 乙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7 乙方保证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内容真实、合法。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权利义务的转让

4.1 对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4.4 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共同理解和执行。本补充协议中未进行约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事项)，均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协议成立、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作向监管部门上报材料时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宋睿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章页)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嘉云' (Song Jiayun).

2015年 4月 28日

乙方：宋睿（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睿' (Song Rui).

2015年 4月 28日